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 **關連交易**

- (1) 北京旺洋股權轉讓協議；及**
- (2) 杭州友神股權轉讓協議**

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

- (i) 榮旺、北京乳旺與北京旺洋簽訂北京旺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榮旺同意向北京乳旺轉讓榮旺所持有的北京旺洋 50% 的股權；及
- (ii) 神旺、杭州大旺與杭州友神簽訂杭州友神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神旺同意向杭州大旺轉讓神旺所持有的杭州友神 40% 的股權。

榮旺及神旺是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北京旺洋股權轉讓協議

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榮旺、北京乳旺與北京旺洋簽訂北京旺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榮旺同意向北京乳旺轉讓榮旺所持有的北京旺洋 50% 的股權。

北京旺洋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2026 年 3 月 27 日

協議方                     ：       榮旺（作為轉讓方）  
                                      北京乳旺（作為受讓方）  
                                      北京旺洋（作為標的公司）

代價                         ：       人民幣 132,800,000 元

上述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由獨立評估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而釐定，根據該資產評估報告，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旺洋的股東全部權益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 265,600,000 元，50% 股東權益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 132,800,000 元。有關評估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

付款及交割條款         ：       北京乳旺應在北京旺洋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通過銀行轉帳方式向榮旺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上述代價。

上述代價為不含稅價格。就按照北京旺洋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榮旺將股權轉讓給北京乳旺應當繳納的各類稅款由榮旺、北京乳旺雙方各自自行承擔。

上述代價將由北京乳旺從其內部資源支付。

榮旺應協助北京旺洋於北京旺洋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 30 個工作日內取得由北京旺洋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的營業執照，以完成交割。

北京旺洋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成立，目前由榮旺及娃樂貝亞日洋的附屬公司娃樂貝亞日洋國際株式會社各持有 50% 股權。北京旺洋的主要業務為便當、飯團、壽司、三明治等即食食品的生產及銷售。北京旺洋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利潤及稅後利潤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人民幣 1,440 萬元	人民幣 1,657 萬元
稅後利潤	人民幣 1,119 萬元	人民幣 1,281 萬元

北京旺洋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 17,748 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 16,072 萬元。

榮旺取得其持有的北京旺洋 50% 的股權的成本為 800 萬美元。

### 杭州友神股權轉讓協議

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神旺、杭州大旺與杭州友神簽訂杭州友神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神旺同意向杭州大旺轉讓神旺所持有的杭州友神 40% 的股權。

杭州友神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2026 年 3 月 27 日
協議方	:	神旺（作為轉讓方） 杭州大旺（作為受讓方） 杭州友神（作為標的公司）
代價	:	人民幣 14,480,000 元

上述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由獨立評估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而釐定，根據該資產評估報告，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友神的股東全部權益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 42,600,000 元；考慮 15% 的少數股權折價率後，40% 股東權益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 14,480,000 元。有關評估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

付款及交割條款： 杭州大旺應在杭州友神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通過銀行轉帳方式向神旺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上述代價。

上述代價為不含稅價格。就按照杭州友神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神旺將股權轉讓給杭州大旺應當繳納的各類稅款由神旺、杭州大旺雙方各自自行承擔。

上述代價將由杭州大旺從其內部資源支付。

神旺應協助杭州友神於杭州友神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 30 個工作日內取得由杭州友神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的營業執照，以完成交割。

杭州友神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成立，目前由神旺及友榮食品興業株式會社分別持有 40%及 60%股權。杭州友神的主要業務為烘焙用餡料的生產及銷售。杭州友神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利潤（或虧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虧損)	人民幣 252 萬元	(人民幣 20 萬元)
稅後利潤/(虧損)	人民幣 240 萬元	(人民幣 82 萬元)

杭州友神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 3,279 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 2,658 萬元。

神旺取得其持有的杭州友神 40%的股權的成本為 120 萬美元。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核心業務集中於米果、乳品及飲料、休閒食品三大品類。北京旺洋及杭州友神通過合資方式在新鮮食品、烘焙餡料生產方面積累了多年經驗和資源。本集團收購北京旺洋及杭州友神股權預期將有助於本集團拓展業務邊界、進入鮮食和餡料領域。

本集團對「十五五」期間（即 2026 年到 2030 年）經濟增長帶動鮮食產品市場的潛力保持樂觀，本集團希望通過收購北京旺洋 50% 的股權逐步探索鮮食產品領域。除了其一直專注的便利店渠道外，北京旺洋亦正與多家新零售平台洽談合作機會；如能實現，其市場空間有望進一步拓寬。收購北京旺洋股權之後，本集團可以整合北京旺洋的渠道、產品、技術、專利等資源，包括利用北京旺洋的便利店渠道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同時利用本集團現有渠道銷售北京旺洋的產品。此外，本集團持有娃樂貝亞日洋約 7% 股權，本集團收購北京旺洋 50% 的股權亦預期有助本集團推動日後與娃樂貝亞日洋在海內外渠道、產品、研發等方面的潛在戰略合作及協同。

杭州友神生產的餡料可應用於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及新開發產品生產。本集團現有產品（包括糕餅類、米果及魚腸類產品）對注心餡料均有需求。同時，本集團在 2024/2025 財年開始按照產品類別分別設立事業部，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餡料作為核心原料用量顯著提升。本集團計劃在本集團現有產品中使用杭州友神生產的餡料，並針對各事業部新品需求開發專屬餡料、提高產品競爭力。除力爭存量客戶銷量穩中有升外，杭州友神正持續跟進開拓新客戶及市場。本集團收購杭州友神股權之後，杭州友神亦可借助本集團成熟的銷售網絡拓展外部市場，實現協同效應，提升運營效率及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他們並無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因此未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投票）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權轉讓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 協議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米果、乳品及飲料、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

榮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神旺是一間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醫院、酒店及地產業務和其他投資項目。蔡先生為榮旺和神旺的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乳旺和杭州大旺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99.99%的附屬公司。北京乳旺和杭州大旺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食品和飲料。

有關北京旺洋及杭州友神的資料，請參閱上文「北京旺洋股權轉讓協議」及「杭州友神股權轉讓協議」的介紹。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榮旺及神旺是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蔡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禛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要求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他們並無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因此未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北京乳旺」	指	北京乳旺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99.99%的附屬公司
「北京旺洋」	指	北京旺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旺洋股權轉讓協議」	指	榮旺、北京乳旺與北京旺洋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榮旺同意向北京乳旺轉讓北京旺洋的 5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旺洋股權轉讓協議及杭州友神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大旺」	指	杭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99.99%的附屬公司
「杭州友神」	指	杭州友神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友神股權轉讓協議」	指	神旺、杭州大旺與杭州友神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神旺同意向杭州大旺轉讓杭州友神的 40%股權
「獨立評估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衍明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榮旺」	指	榮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蔡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神旺」	指	San Wa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蔡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娃樂貝亞日洋」 指 娃樂貝亞日洋控股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291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潘志強先生及江何佩琮女士。

## 附錄 有關評估的資料

### 評估方法

依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獨立評估師考慮了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評估方法。

-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由於可予比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產權交易市場類似行業特徵、經營模式的股權交易較少，相關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經營財務數據等信息無法從公開渠道獲得，獨立評估師認為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基本條件。

獨立評估師採用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兩種方法分別對北京旺洋及杭州友神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北京旺洋	杭州友神
收益法	人民幣 265,600,000 元	人民幣 42,600,000 元
資產基礎法	人民幣 172,106,800 元	人民幣 27,070,600 元

獨立評估師認為企業價值除了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源之外，還應包含產品質量優勢、客戶資源、服務能力、管理優勢、品牌優勢等重要的無形資源的貢獻。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僅對各單項有形資產和可確指的無形資產進行了價值評估，並不能完全體現各個單項資產組合對整個公司的價值貢獻，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單項資產間的互相匹配和有機組合因素可能產生出來的企業整體效應價值。收益法評估結果的價值內涵包括企業不可辨認的所有無形資產，所以評估結果比資產基礎法高。鑒於評估的目的，收益法能夠客觀、合理地反映評估對象的價值，故以收益法的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 評估假設

獨立評估師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

### 基本假設

-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
-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 一般假設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 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 收益法評估特別假設

- 被評估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情形，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 未來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 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 被評估單位經營場所租賃合同到期後，被評估單位能按租賃合同的約定條件獲得續簽繼續使用，或屆時能以市場租金價格水平獲取類似條件和規模的經營場所。

-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具備持續獲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能夠持續進行生產。
- 假設杭州友神未來具備持續獲得小微企業認定的條件，能夠持續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按照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資源稅（不含水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再考慮減半繳納。

## 收益法評估模型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過估算企業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根據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獨立評估師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基本公式為：

$$\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text{企業整體價值} - \text{付息債務價值}$$

其中：

$$\text{企業整體價值} = \text{經營性資產價值} + \text{溢餘資產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 (1+r)^n}$$

公式中：

- $F_i$  指未來第  $i$  個收益期自由現金流量數額
- $n$  指明確的預測期期間，指從評估基準日至企業達到相對穩定經營狀況的時間
- $g$  指明確的預測期後，預計未來收益每年增長率
- $r$  指折現率

## 收益法評估步驟

### 1. 確定預期收益額

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人力資源、技術水平、資本結構、經營狀況、歷史業績、發展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覆核、判斷和調整，在此基礎上合理確定評估假設，形成未來預期收益額。

北京旺洋的主要客戶為京津地區的便利店。基於 2026 年到 2030 年中國便利店市場規模增速預計在每年 9%至 10%左右，並考慮北京旺洋開拓市場的戰略佈局等因素，預測北京旺洋的收入從 2025 年到 2030 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 8%。北京旺洋在 2025 年的毛利率為 26%，預測北京旺洋的毛利率在 2026 年到 2030 年將維持相對穩定介乎 26%至 29%。

杭州友神的主要客戶為烘焙食品行業品牌。基於中國餡料行業正處於健康化升級與規模穩步擴張階段、2026 年到 2030 年的預測年均複合增長率約 8%，預期杭州友神的銷量將跟隨行業呈穩步上漲趨勢、收入從 2025 年到 2030 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 6%。杭州友神在 2025 年的毛利率為 27%，預測杭州友神的毛利率在 2026 年到 2030 年將維持相對穩定介乎 28%至 30%。

### 2. 確定未來收益期限

在對被評估單位企業性質和類型、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協議與章程約定、經營狀況、資產特點和資源條件等分析瞭解後，未來收益期限確定為無限期。同時在對被評估單位產品或者服務的剩餘經濟壽命以及替代產品或者服務的研發情況、收入結構、成本結構、資本結構、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投資收益和風險水平等綜合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宏觀政策、行業週期及其他影響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明確的預測期期間（ $n$ ）選擇為 5 年，且明確的預測期後  $F_i$  數額不變，即  $g$  取值為零。

### 3. 確定折現率

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即股權期望報酬率和經所得稅調整後的債權期望報酬率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公式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公式中：

- $R_d$  指債權期望報酬率
- $T$  指公司有效的所得稅稅率
- $W_d$  指債務資本在資本結構中的百分比
- $R_e$  指股權期望報酬率
- $W_e$  指權益資本在資本結構中的百分比

股權期望報酬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修正模型（CAPM）來確定，計算公式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公式中：

- $R_f$  指無風險利率
- MRP 指市場風險溢價
- $\varepsilon$  指特定風險報酬率
- $\beta_e$  指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經上述計算後，折現率選取為 9%。

#### **4. 付息債務價值**

企業於評估基準日無付息債務。

#### **其他事項**

由於北京旺洋及杭州友神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前後均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關於盈利預測的規定並不適用。